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修訂規章目錄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1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貳點及第貳點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2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肆點及第玖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貳點及第貳點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貳點</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期信事業）應分別選定符合第肆點條件者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p> <p><u>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連續三個月違反前項情事者，本中心將發函警告，並對該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課以新臺幣三萬元之違約金，且每月查處一次並得連續處分至改善為止。</u></p>	<p>第貳點</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期信事業）應分別選定符合第肆點條件者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p>	<p>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未遵循應選定流動量提供者之規範，本中心將函請改善，另得處以違約金等罰則，爰新增本點第二項文字。</p>
<p>第貳點之一</p> <p>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與利害關係之公司簽訂提供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市場流動量之契約，應經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p> <p>如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僅有一家流動量提供者，其不得為利害關係之公司。</p> <p>前兩項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係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之利害關係之公司。</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防範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與流動量提供者之利益衝突，其與流動量提供者簽訂之流動量提供者契約，應經過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當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僅有一家流動量提供者時，其不可為利害關係公司，爰於第貳點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p> <p>三、明確本要點利害關係之公司定義，爰於第貳點之一第三項明定。</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肆點及第玖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肆點</p> <p>相關單位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之作業程序：</p> <p>一、本中心參考投信事業公布之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接受符合實物申購買回清單內容之有價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申報後，彙送投信事業審理，受理結果利用本中心電腦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參與證券商據以通知申請人確認。前述申報及審理結果，參與證券商應留存備查。投信事業接受本中心轉送之實物申購、買回申請，應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一條之三</u>辦理相關作業，無論核准與否，均應於申請當日規定時間終止前通知本中心，據以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p> <p>(以下略)</p>	<p>第肆點</p> <p>相關單位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之作業程序：</p> <p>一、本中心參考投信事業公布之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接受符合實物申購買回清單內容之有價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申報後，彙送投信事業審理，受理結果利用本中心電腦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參與證券商據以通知申請人確認。前述申報及審理結果，參與證券商應留存備查。投信事業接受本中心轉送之實物申購、買回申請，無論核准與否，均應於申請當日規定時間終止前通知本中心，據以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p> <p>(以下略)</p>	<p>明訂投信事業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實物申購、買回作業時，應以公平、合理之原則辦理相關作業，爰修正第一款之文字。</p>
<p>第玖點</p> <p>相關單位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之作業程序：</p> <p>一、本中心參考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公布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接受符合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容之申報後，彙送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審理，受理結果利用本中心電腦</p>	<p>第玖點</p> <p>相關單位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之作業程序：</p> <p>一、本中心參考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公布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接受符合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容之申報後，彙送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審理，受理結果利用本中心電腦</p>	<p>明訂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時，應以公平、合理之原則辦理相關作業，爰修正第一款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參與證券商據以通知申請人確認。前述申報及審理結果，參與證券商應留存備查。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接受本中心轉送之現金申購、買回申請，<u>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一條之三或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一條之二辦理相關作業</u>，無論核准與否，均應於申請當日規定時間終止前通知本中心，據以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p> <p>(以下略)</p>	<p>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參與證券商據以通知申請人確認。前述申報及審理結果，參與證券商應留存備查。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接受本中心轉送之現金申購、買回申請，無論核准與否，均應於申請當日規定時間終止前通知本中心，據以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p> <p>(以下略)</p>	